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金格貿易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梁進發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　古富祺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葉東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代　表　人　張子敬（署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修君　律師
　　許正雄
　　簡榆芯
輔助參加人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（縣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植甲
　　林文筆
　　楊素惠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，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7年3月26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，係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被告，並於行政訴訟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：

「1、訴願決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8月28日環署督字第1060067046、0000000000號之行政處分（按：即原處分）均應予撤銷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本院卷第10頁）且原告於107年7月4日準備程序亦當庭為相同之訴之聲明（本院卷第207至208頁）。嗣原告於107年8月23日提出行政訴訟原告追加起訴暨準備書狀（三），追加彰化縣政府為被告，並追加聲明：「請求確認彰化縣政府105年4月7日府授環水字第1050104326號所為撤銷裁罰之行政處分無效」（本院卷第258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對原告上開追加之訴分別於107年9月5日、107年10月24日、108年4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時均明確表明不同意原告之追加（本院卷第279、309、37 7、422頁筆錄）。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追加，請求對象（即追加被告彰化縣政府）不同，請求確認之標的（即彰化縣政府105年4月7日府授環水字第1050104326號函）亦有不同，顯為獨立之訴訟標的，本件被告復不同意訴之追加，本院亦認原告訴之追加已妨害被告之防禦及抗辯，且有礙訴訟之終結，因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不適當，參照首開說明，原告追加彰化縣政府為被告並追加上開聲明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惠瑜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洪遠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德銘